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内容及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已不符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同时，因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将过有效期，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相关财务数据已更新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根据新规则修订并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后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根据新规则修订并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后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简建忠 褚利华
吕新荣

二〇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